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25号

当事人：广州云华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ALC5B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和郁村九队129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蓝华波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纸箱加工生产，2017年7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分纸机2台、印刷机2台、粘箱机1台、打钉机4台、啤机2台、刀卡机1台、开槽机2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清洗印刷油墨过程中产生油墨污水、水性油墨洗机水，油墨污水抽在废水池中，废液由第三方环保公司回收转运。

2023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印刷油墨产生的废水，由第三方环保公司回收转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当事人项目属于N、轻工中113、纸制品

中的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当事人项目属于十九项、纸制品制造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均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2023年7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64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80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但当事人未在责改期限内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4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3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3月13日向我局提交验收延期说明、2024年4月2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

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和负面社会舆情现象；2.不存在主观故意过错，已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1月24日完成自主验收；3.在完善手续过程中，因镇街门牌规范化管理、申办土地使用证明、申报撤件修改等原因，导致验收超期。综上，希望免于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超过责改期限完成自主验收，已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因门牌更新、获取镇街保留意见等原因导致超过责改期限完成自主验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经查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